

幼托整合後幼教公共化政策之演變與期望

文◎幼教委員會主委 許家綦

為了提供學前幼兒一致性的教保服務，民國一百年制定了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（簡稱幼照法），將原先的「幼稚園」、「托兒所」整併成「幼兒園」，也就是所謂的幼托整合。幼托整合後，收托二至六歲的機構統一正名為「幼兒園」，代表教育部對於幼兒園的硬體設施、教學課程等都有官方定義，也會依法定期評鑑，以確保「幼兒園」提供二至六歲幼兒適切的教保服務。

整合後的幼兒園類型有（一）公立幼兒園（二）私立幼兒園（三）非營利幼兒園，提供家長優質、普及、平價、近便的照顧，教育部也期望能夠藉此慢慢提升我國公共化幼兒園的比例，協助各地方政府逐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，提出五年（一〇三至一〇七年）設置一百園的計畫，但是執行的成果非常緩慢，於是在一〇六年至一〇九年又提出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方案」，預計四年內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一千班，收托三萬名幼兒，讓公共化的比例從三比七提高至四比六（公共化幼兒園以公立幼兒園＋非營利幼兒園計算）。

在公共化教保服務擴展時程及供應量無法快速滿足家長期待下，教育部又自一〇七學年度起與符合一定條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，並將其視為「準公共化幼兒園」（簡稱準公幼），家長僅須負擔相當公共化幼兒園的收費，一〇八學年度起除於全國全面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外，針對未進入公共化或準公共化幼兒園就讀的二至四歲幼兒，在尊重家長選擇的原則下，也補助綜所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家庭每名子女一學年三萬元的「育兒津貼」，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。

為落實蔡總統「〇到六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行政院於一百一十年一月核定修正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（一〇七年至一一三年）」，自一一〇年八月起，透過「增名額、加補助、減負擔」等作法，以「擴展平價教保」及「減輕家長負擔」為二大重點，採「擴展公共化」、「建置準公共機制」及「擴大發放育兒津貼」三大策略，提供家長歷年來最大的支持。

但這一路看下來，我們可以發現政府對於幼教公共化的策略就是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，因為家長對幼兒就學負擔重，就以增加補助的方式讓家長有感；成立公共化幼兒園的速度太慢，就跟私立幼兒園簽約使其成為「準」公共化幼兒園，將一同納入公共化比例計算。準公幼的名稱有魚目混珠之虞，我園裡的同事

就分享她帶孩子到診所就醫時，聽見旁邊的家長在討論「準公幼」，就是以後會變成「公幼」的幼兒園，這樣的言論聽了真的讓人很傻眼。

回頭檢視最初幼托整合的對幼兒園的期待：「優質、普及、平價、近便」，可以發現「優質」漸漸被忽略，以補助方式達成「平價」，為了「近便」又出現了「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」，二〇一九年七月，教育部發布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》，開放職場設立「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」，可收托二歲至未滿六歲幼兒，並放寬許多企業運用彈性空間托育幼兒相關標準，以利雇主能在於職場中，尋找閒置或可利用空間設置托兒設施，例如公司閒置的會議室，便可用來當作職場托育空間，而且不強制要求設置室外活動空間，並放寬室內活動室規範，從僅限一至三樓，開放到四樓以下；收托也不必針對二歲至三歲設立專門照顧班，而是採二歲至五歲「混齡照顧」，教保員與幼兒的師生比訂為一比十，且每三位教保員，可以由一位保母替代。看到這，相信專業的您一定會感到困惑，這樣真的能夠給予幼兒優質的照顧嗎？似乎就跟幼托整合前的托兒所很類似，混齡招收、不限制要有室外活動空間、教保人員資格放寬，間接失去了幼托整合提供學前幼兒一致性的教保服務的初衷。

我們對於幼教公共化的期待是透過公部門的力量，提供幼兒優良的教保品質，提供家長合理且可負擔的收費，提供教保人員受保障的友善工作環境。而目前屬於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的有：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準公共化幼兒園、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，但除了公立幼兒園之外，其餘在實質上仍屬於私立，對於教保人員而言，薪資、福利保障皆不如公立幼兒園。因此我們期望政府是真的提升公立幼兒園的數量，除了能夠給予幼兒良好的教保品質，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，也提供更多教保人員進入公幼職場的機會。